

## 甲、 任用資格事項之解釋

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成立前，各校已進用之教職員工資格及年資可否從寬認定，比照合格教師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統籌支給？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台(82)人字第三三六一八號。

釋：一、基於學生負擔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與學校提供合格師資之平衡原則，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要件及給與標準一致性之考量及輔導私立學校健全人事制度等因素，未便同意辦理。

二、惟為顧及未具合格資格教職員之退撫權益，俾彼等合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退撫給與，前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召開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決議：「(一)各校應鼓勵現職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參加進修，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採計；(二)各校現有職員，其任用資格不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加保之規定者，請各校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依規定資格在編制範圍內逕行調整具備合格資格之職務，凡於上開限定期內依規定調整者，嗣後辦理退撫時，其以前未具合格資格之職員年資將全部採計；未於上開限定期內辦理者，因屬不合格人員，其退休撫卹之給與，本會不予給付。」在案。是以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各校應鼓勵其參加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未具合格資格之職員，各校應依上開會議決議之限期調整符合其資格之職務；嗣後以合格教職員資格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未具合格資格之服務年資，均得予採計退撫給與。

三、至辦理退撫時仍未具合格資格者，其退撫給與應由各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於照顧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之責任，自行籌措經費支給之。

例：私立學校以未具合格資格繼續參加私校保險之職員，是否即合於退撫資格。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82)人字第二三一六七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撫給與之對象，以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為限。關於合格職員之認定，應合於本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73)人字第二八二四八號函訂「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之規定。上開加保資格訂定前已以現職職稱加保有案者，雖得依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後段「在該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參加保險之私立學校職員，如其資格與規定不合，仍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繼續加保」之規定，以未具合格之資格繼續加保，惟其退撫資格之認定，仍以具有上開加保資格之規定者為限。

例：各校遴用之專任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但已報准變更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加保職稱者，可否視為符合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俾日後以合格資格辦理退休或撫卹。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一月六日台(83)人字第五八二號。

釋：一、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務、訓導、總務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上開人員除由教師兼任者，其資格應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其屬專任者，並應符合本部所訂「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之規定。亦即資格條件與報核程序，二者均應齊備，方得視為合格；且於報核程序中，對於資格條件之審酌應予併同辦理。

二、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專任總務主管人員，業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召開)決議，如其具有合格之退撫資格(即加保資格)，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准予從寬採計其擔任總務主管之年資在案。茲為解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問題，對於各校於退撫基金成立前，已遴用但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專任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如其資格符合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之規定，同意亦比照上開決議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至於基金成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後，各校遴用之專任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人員，其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基於各校動支退撫基金公平性之考量，以其未符私立學校加保資格之規定，縱使日後取得資格或補行報核，應不予採計其曾任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

例：各級私立學校「低資高聘」教師，其退休撫卹給與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台(81)人字第六七七九〇號。

釋：教師資格之審查未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致常有「低資高聘」之情形，與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應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者始為發給退休撫卹給之對象，顯有未合。為免日後辦理退休(撫卹)時發生資格問題之困擾，影響退休撫卹給與權益，各級私立學校聘任教師，應以其實際所具資格發聘，以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

例：持有高(國)中教師證書者，可否從寬視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一日台(82)人字第一一〇六八號。

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依上開規定，雖具高(國)中教師證書，惟擔任國民小學教師，仍應依規定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

例：持有初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是否適格。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台(82)師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釋：持有初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轉任高級中等學校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目前仍擔任該科教師時，則同意其所持教師證書仍屬有效；反之，若非擔任該科教師時，則須依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例：經登記為高級中學教師，嗣後轉任國民中、小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或校長十年以上，再重任高級中學教師時，是否須重行登記或檢定。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82)師字第七一四五一號。

釋：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之「教學工作」係指具有實際教學之事實，不論其在任一級學校任教，其教學資歷均予採計。

例：持有華僑中學教員證書者，准否視同國內登記合格中小學教師，其任教之年資，可否併計發給退撫給與。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台(82)人字第五二二一號。

釋：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雖持有華僑中學教員證書，惟於擔任國內中小學教師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檢定，尚不得據以視為國內登記合格教師。

二、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建立後，各校教職員工退撫年資之採計，以參加該基金之學校為限。曾任僑校之服務年資，不合併計發給退撫給與。

例：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施行前(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各校已聘用之護理教師，其任用資格如何認定。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台(83)軍字第二四四二八號。

釋：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二條：「本要點所稱護理教師，係指本要點公布前任職有案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應具資格，經遴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而言」。依上開規定，如為本要點公布前任職有案之護理教師，其資格應予認定。

例：合格護士任用資格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台(82)人字第五二八四號。

釋：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護士係指領有護士證書之人員，其執行職務時，並需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本案某君所持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證書，僅證明符合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任用資格，因其

未具前述擔任護士之要件，尚不得認定即具備「護士」資格。

例：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職員保險資格中關於「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及「曾任委任級職務」之規定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台(82)人字第○三四五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審議小組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及「曾任委任級職務」，其意旨應包含任職私立學校相當職務之經歷在內，並經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台(82)人字第一二二六五號函轉上開會議紀錄在案。其所任職務之認定，仍應以具有該職務合格之進用資格(即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加保資格)者為限。

例：曾任「陸軍通信電子學校一等士官長」者，是否合於私立中小學技士加保資格之「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一年以上」之任用規定。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台(83)人字第○二六三七七號。

釋：一、查本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訂頒之「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除區分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高中(職)畢業及國(初)中畢業三個層次外，並輔以考試及格及曾任軍、公、教職務之經歷。上開所稱軍公教職務之經歷，關於「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曾任相當委任級職務一年以上及曾任相當雇員(書記)職等」者，係指公教人員職務而言；至軍職經歷部份，則以軍階表示之，即加保資格中所訂「曾任少校以上軍職二年以上、曾任少尉以上軍職一年以上及曾任士官以上軍職」等。

二、依前開職員加保資格規定，技士之加保資格，在軍職經歷部份為曾任少尉以上一年以上者，是以，如未具其他加保資格(即學歷、考試或曾任公教人員經歷)，雖曾任陸軍通信電子學校一等士官長，仍不得據以認為取得技士職務之加保資格。至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附表：「一等士官長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五職等」之規定，係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軍職年資比敘之標準，並不得據以認為已具有公教人員職務之相當委任級職務一年以上之經歷。

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導工」一職，係屬職員或工友？其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為何？

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82)教人字第八一三五七號。

釋：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導工」一職，係屬職員。其原職稱為導工者，應一律變更為技佐。

二、至其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依據教育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臺(73)人字第○二八二四八號及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臺(73)人字第○二九六一四號函，「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表」第三類別規

定辦理。

例：師範學校畢業生相當何種學力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台(83)師字第八三二〇號。

釋：依據民國廿一年公布之師範學校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公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修業三年，故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學力相當於高中畢業。

例：職員學歷資格之認定，應提出畢業證書，如無法提出時，應如何證明？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82)人字第二一八二三號。

釋：請參酌「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該條明定學歷得依下列方式予以認定：「(一)現有正當職業之畢業學校校長或教員一人，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校長或教員者，出具保證書，加蓋任職機關學校社團印章；(二)現有正當職業之同學二人，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同學者，出具保證書，加蓋任職機關學校社團印章。」